

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院函〔2022〕7号

关于调整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学业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激励作用，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校字〔2019〕30号）和《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校字〔2019〕2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申请组织、资料审核和初步评审等工作。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戴前宏

副主任委员：谢发之 胡志龙 解华明 黄健

委员：杨厚云、水滔滔、李卫华、陈广洲、张瑾、陈悠、王展鹏、周正涵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1日

